

证券代码：839511

证券简称：龙腾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粤 2071 民初 225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桂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项目甲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3,385,850.38 元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如期开工。后根据施工情况签订了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（补充协议一）》、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（补充协议二）》、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》、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（二）》。

1、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》第五点付款方式之 5.5 条约定：本工程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，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后 45 个日历天内，被告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%。原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但被告一直未与原告办理结算手续、未足额支付工程款。

原告向被告提交的结算总额为 14,544,239.08 元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款，截至起诉日，尚欠工程款及质保金 4,210,920.43 元。

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存在逾期支付情况，且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签订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》约定的逾期支付每天 2 万进行赔偿的条款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4,430,490.4 元。

综上，被告尚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、违约金共计 8,641,410.83 元，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,483,708.48 元、质保金 727,211.95 元，合计人民币 4,210,920.43 元；

2、要求被告承担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（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6,001,740.56 元为基数，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，从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，为 345,633.57 元；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5,401,740.56 元为基数，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

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，从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，为 186,210.00 元；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2,807,964.42 元为基数，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，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，为 218,646.83 元；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签订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》约定的逾期支付每天 2 万进行赔偿的条款，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为 184 天 3,680,000 元。），合计为 4,430,490.4 元；

3、1-2 项合计为 8,641,410.83 元；

5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所支出的（律师费、担保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费用。

6、判令原告对被告拖欠的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尚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应对，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，争取尽快收回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4）粤 2071 民初 2251 号
- 2、民事起诉状

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